

							批 示		宜 康 科 技 文 化 有 限 公 司	112 年 01 月 19 日
明 說							旨 主			
謹 呈						無 法 親 自 辦 理 離 職 手 續 ， 請 公 司 允 以 解 職 並 終 止 承 攬 契 約		單 位 人 員 離 職 事 宜		
						人 員 林 好 靜 、 蔡 方 淳 、 邱 榆 淨				
負 責 人 ： 吳 豐 名		申 請 人 ： 吳 豐 名						位 單 簽 會		